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

原告 陳亞筑
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
被告 陳挹雯

陳威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成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繼承人陳成樵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由其子女即原告、被告陳挹雯與陳彥廷繼承，嗣陳彥廷於114年1月20日死亡，由其子即被告陳威佐再轉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成樵之遺產等語。

01 二、並聲明(卷一第323頁、卷二第25、26頁)：

02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成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兩造各三
03 分之一比例分割。

04 貳、被告部分：

05 一、被告陳挹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二、被告陳威佐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到庭答辯略
08 以：請依法處理。如果各3分之1是符合法律規定，則持有財
09 產沒有問題，但不知附表一編號6、7為何要分列且分為各3
10 分之1，這對被告陳威佐管理陳彥庭1-6樓的產權產生問題，
11 應將附表一編號6、7分給被告陳威佐，再由被告陳威佐各補
12 償50萬元予另兩名繼承人，因被告陳挹雯長期霸佔這棟房子
13 且私自更換門鎖，然電梯、水電等費用仍向被告陳威佐要
14 錢，造成被告陳威佐之損失，互相扣抵後，認為只要各自補
15 償另兩名50萬元即足等語。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8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9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
20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
21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22 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
23 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51
24 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26 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
27 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
28 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
29 遺產總額證明書（卷一第39至50頁）、存摺封面及內頁、存
30 單、對帳單、股票、合夥契約書、證券存封面及內頁、基金
31 交易對帳單、保單、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

明書、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卷一第51至289、295至311頁）、附件13至17即通知書、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書、個人資產管理報告（卷一第359至361、368至376頁）為證，且有全戶戶籍資料（卷一第23至25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卷一第31至33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卷一第290至291頁）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因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前開遺產，即屬有據。

三、遺產之分割方法：

(一)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被繼承人陳成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未有分割協議，而上述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自予准許，已如前述。再本院考量

附表一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將附表一編號1至9號所示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核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且兩造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其等並無不利益情形，至被告陳威佐雖希望附表一編號6、7之不動產分歸其一人所有，由其各補償50萬元予其他繼承人云云，惟其並未就附表一編號6、7之市價為何及該補償數額係屬公平合理提出證據證明，所提之分割方案自難採憑；至附表一編號10至41之遺產則按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分配予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而言均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吳慕先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成樵之遺產（卷二第25、26頁）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原公館段62-24	權 利 範 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	附件9（卷一第295-296頁）

		號地號、面積：14.7平方公尺)		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面積因地籍圖重測，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原○○段62-97地號、面積：7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9(卷一第297-298頁) 面積因地籍圖重測，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9/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9(卷一第299-300頁)
4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9(卷一第301-302頁)
5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號房屋（臺中市○區○○街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7、11(卷一第284、311頁)
6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0○號房屋（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樓）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10(卷一第307-308頁)
7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0○號房屋（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樓）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10（卷一第309-310頁）
8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631.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9(卷一第303-304頁)

9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8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附件9(卷一第305-306頁)
1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844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4(卷一第368頁)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357 萬 063 5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1頁）
12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號	304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5（卷一第369頁）
13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2621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2頁)
14	定存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00 萬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5頁)
15	定存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50 萬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5頁)
16	定存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00 萬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附件4（卷一第54頁背面）

				比例分配 取得	
17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	1214 萬 55 02 元及孳 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卷一第53頁、卷二 第63頁
18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	51 萬 9275 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卷一第56頁、卷二 第64頁
1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中東興路 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	3402 元及 孳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6（卷一第370 頁）
2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中東興路 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號	2 萬 4536 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4（卷一第57 頁）、卷二第65頁
21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 中分行、帳號：00000000 00CHP840	美金2萬0 689.72 元 及孳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 頁背面）（即約新臺 幣63萬0912.32元， 惟因匯率波動，仍 以解約日匯率為 準，以下以外幣計 價者均同）
22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 中分行、帳號：00000000 00CHP036	澳元0.02 元（即約 新臺幣0. 4元）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 頁背面）
23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 中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美金2萬8 004.43 元 及孳息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附件17（卷一第371 頁背面）

				比例分配 取得	
24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美金3萬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頁背面）
25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美金3萬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頁背面）
26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美金3萬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頁背面）
27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美金3萬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17（卷一第371頁背面）
28	投資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萬7947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60-161頁）、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卷一第49頁）
29	投資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萬7767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162-247頁）、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卷一第49頁）
30	投資	亞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9萬2345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卷一第49頁）
31	投資	明建土木包工業	49萬3442	由兩造按	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

			元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明書（卷一第49頁）、附件4（卷一第248頁）
32	投資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花-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A2（美元）	992.7000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9頁）
33	投資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花-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Hedged A2澳幣	2178.08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59頁）
34	投資	統一證券台中分公司三商電	7062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249頁）
35	投資	統一證券台中分公司中連	74614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249頁）
36	投資	積極成長基金	1萬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250頁）
37	保險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543萬8674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件4（卷一第252-272頁）、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卷一第49頁）
38	款項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總行陳成樵信用卡溢繳款	3100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附件3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卷一第49頁）、該銀行函文（卷一第378頁）

(續上頁)

01

				比例分配 取得	
39	股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股利	8 萬 6870 元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3 (卷一第359 頁)
40	股利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	17 萬 1576 元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3 (卷一第360 頁支票影本)
41	股利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 利	4915元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附件13 (卷一第361 頁支票影本)
42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中 分行，帳號：0000000000	6727元	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取得	卷一第371頁背面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陳挹雯	1/3
陳亞筑	1/3
陳威佐	1/3